

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13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	民法總則	類組代碼	A15
		科目碼	A1501

※本項考試依簡章規定所有考科均「不可」使用計算機。

本科試題共計 1 頁

- 一、在權利體系中，以債權與物權最為基本，最屬重要，被認為是近代民法典之兩大支柱，我國民法亦分別設有「債編」與「物權」以資規律，請依序回答下列問題：
- (一) 在債權之部分，其契約法係以契約自由為基礎，認為債權為請求權且具相對性，並適用債權平等原則。  
試說明並申論「契約自由原則」、債權之「相對性」與「平等原則」之內涵為何？  
(20%)
- (二) 在物權之部分，係以物權法定主義為基礎，一般認為物權為支配權，具備對世性、排他性與優先性。  
試說明並申論「物權法定主義」、物權之「對世性」與「優先性」之內涵為何？  
(20%)
- 二、甲為躲債、逃避強制執行與稅務問題，就其名下所有之 K 屋，擬暫借乙之名義為其持有，遂與乙合謀，將 K 屋以買賣契約為由，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並為交付，實際上則未支付任何價金予乙。十年後，甲已解決其債務與稅務問題，爰向乙請求歸還其名下之 K 屋卻遭拒絕。請依序回答下列問題：
- (一) 甲可否請求乙歸還 K 屋？甲得對乙主張何種權利或法律關係？試附理由分析之。  
(30%)
- (二) 設若乙將 K 屋出賣於善意之丙，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則丙是否有效取得 K 屋所有權？甲可否對誰，主張如何內容之法律關係而請求救濟？(30%)